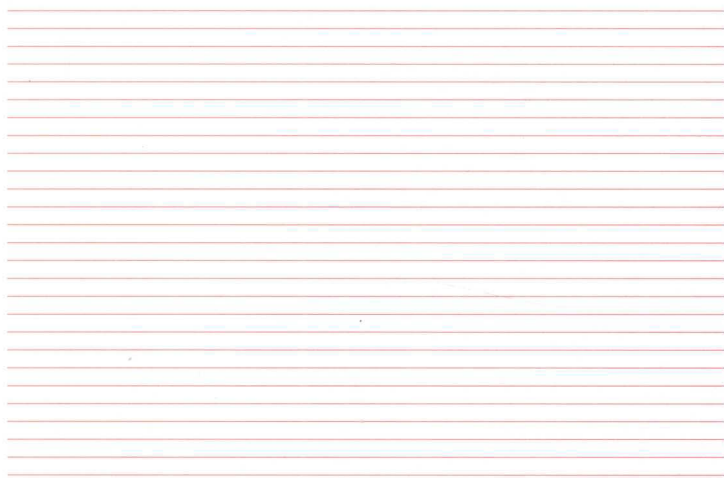




城乡劳动力市场 一体化制度创新研究 +

CHENGXIANG LAODONGLI SHICHANG
YITIHUA ZHIDU CHUANGXIN **YANJIU**

雷佑新◎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城乡劳动力市场一体化制度 创新研究

雷佑新 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城乡劳动力市场一体化制度创新研究/雷佑新著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12. 3

ISBN 978 - 7 - 5136 - 1397 - 2

I. ①城… II. ①雷… III. ①劳动力市场—研究—中国 IV. ①F249. 2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07023 号

责任编辑 谷 鸣 李会武

责任审读 孙 岩

责任印制 常 毅

封面设计 华子图文设计公司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印 刷 者 北京金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13. 25

字 数 200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3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 - 7 - 5136 - 1397 - 2/F · 9207

定 价 38. 00 元

中国经济出版社 网址 www.economyph.com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编 100037

本版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联系电话: 010 - 68319116)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68359418 010 - 68319282)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 (举报电话: 12390)

服务热线: 010 - 68344225 88386794

序

农村剩余劳动力有效转移是我国统筹城乡发展,实现共同富裕,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路径。在计划经济时期,我国劳动力市场被严格分割为城乡两块,农村剩余劳动力无法转移,导致生产效率低下,城乡差距拉大,阻碍国民经济发展。1978年以来,政府在劳动力市场方面进行了诸多改革,但就实际效果来看,当前的改革还没有彻底动摇二元劳动力市场的制度基石,农村人口在就业机会、教育、社会保障等诸多方面仍然享受不到与城镇居民同等的待遇,城乡劳动力市场仍然呈现出二元性特征。

该书作者在查阅大量中外文献的基础之上,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历史分析和制度分析为主要手段,基于城乡一体化的视角,对我国劳动力市场制度创新进行研究,选题具有明显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该书首先对建国后劳动力市场的发展变化进行了总体考察,并分析其城乡分割状态形成的基础,确定了与城乡分割相关的制度体系;其次,该书根据城乡劳动力市场一体化的目标,确定了相关制度创新的分析框架,其中包括了制度创新的原则、模式、具体内容与评价标准;再次,该书对相关正式制度分别进行具体分析,研究其变迁规律及其对一体化建设的消极影响,并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创新思路;最后,该书深入分析了我国传统文化中制约城乡劳动力市场一体化建设的非正式制度因素,并就此对现阶段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文化建设提出相关具体建议。

该书认为,在城乡劳动力市场一体化建设进程中,必须对户籍制度、社会保障制度、教育制度、农地制度、财政金融制度、公共就业服务制度等正式制度进行创新。作者指出,新制度体系必须保证农村劳动者不因其户籍遭受就业歧视,并享有与城镇居民同等的其他基本利益,主要包括同等的基本

社会保障、同等的教育资源及教育机会。作者还指出,新制度体系必须有效促进土地流转,切实保护农民权益,以促进剩余劳动力的释放;必须提供有效的信息传递、技能培训等服务,使劳动者能够真正抓住就业机会;必须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并创造出更多的就业机会。

该书认为,在城乡劳动力市场一体化建设进程中,还必须对传统文化消极因素等非正式制度进行创新。作者指出,政府必须积极介入和主导新文化建设,要谋求“人治”与“法治”、“以德治国”与“依法治国”的均衡,致力于培育国民的科技精神、主人翁心态和冒险探索精神,并打破一直以来深入骨髓的平均主义思维。

正如作者提到的那样,制度创新是一个动态的过程。本书的完成,并不意味着劳动力市场制度创新的结束和终止。期望作者一如既往,继续对我国劳动力市场的发展进行更多、更深、更好的研究。

蒋永穆

2011. 12. 12

(蒋永穆:经济学博士,教授,四川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

前 言

自 HoBoeker(1953)^①、刘易斯(1954)^②以来,诸多西方经济学家对城乡二元结构转换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他们认为,在城乡二元结构一体化进程中,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到工业部门(非农产业)是必由之路。事实上,早在此前100多年,马克思就关注到了城乡对立问题,并提出了结构转换的建议,还要求在结构转换过程中要善待农民,保护农民权益^③。毛泽东、邓小平同样关注到了城乡统筹发展的问题,邓小平还专门提出了“非农化”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的改革思路^④。

作为人口大国,劳动力是我国最为丰富的资源。但大量劳动力堆积在农村,不仅使这一资源没有得到充分地利用,还直接制约着我国农业生产效率和农村人均收入的提高,拉大了城乡之间的差距。在改革三十年进程中,我国城乡劳动力市场仍然没有完全打破隔离,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尚未取得成功。其中的关键制约因素,是我国城乡分割的二元就业制度体系。因此,研究如何进行相关的制度创新,以纠正旧制度的歧视,促进城乡劳动力市场一体化建设,不仅具有理论价值,而且具有现实意义。

必须明确提出并重点表达的是,我国城乡二元劳动力市场制度体系的形成,有着深刻的时代背景。在建国初期的特殊历史阶段,这一制度体系为保证我国社会稳定、粮食安全及工业现代化建设做出了巨大贡献。当然,事物都具有两面性,该体系也形成了对我国农民就业的歧视,加剧了城乡二元

① 秦晖. 中国城乡关系中存在着所谓“二元结构”吗[A] 秦晖. 天平集[C]. 北京: 新华出版社, 1998: 222 - 238.

② 威廉·阿瑟·刘易斯. 二元经济论[M]. 北京: 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1989.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5: 583.

④ 邓小平文选: 第三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3: 251 - 252.



分割,因此为各方所诟病。1978年以后,我国政府充分意识到这一问题,并进行了诸多有效改革。受人口多、底子薄,制度体系复杂等因素的制约,改革只能是渐进性的,所以当前尚未实现城乡劳动力市场一体化的最终目标。但这绝不能成为忽视改革成果的理由。本书正是以政府已有改革为基础,以政府提出的城乡劳动力市场一体化为目标,进行了芹献性的研究,试图起到添砖加瓦的作用。

本书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在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利用历史分析与制度分析相结合、规范分析与实证分析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及系统分析的方法,基于城乡劳动力市场一体化建设的视角,对相关的制度创新进行了研究。全书一共由9章构成:

第一章“我国劳动力市场发展进程考察”。本章以历史的视角总体考察了建国后至今我国劳动力市场发展的三大阶段。其中重点关注了城乡隔离二元劳动力市场的基本特征,并分析了其思想基础、人口基础、战略基础和经济基础等四大构建基础。城乡隔离二元劳动力市场的主要缺陷是其低下的经济绩效。本章以此为出发点,进一步考察了我国劳动力市场改革的进程。研究发现,下一步劳动力市场改革的重点工作将集中在户籍管理、社会保障、教育制度、农地制度、财政金融制度、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和非正式制度等配套制度创新方面。

第二章“城乡劳动力市场一体化制度创新的分析框架”。本章为制度创新研究安排了基本的分析架构。首先,本章对“城乡劳动力市场一体化”进行了界定,认为其可以描述为:统筹考虑城乡劳动力的就业安排,通过对相关制度的创新,取消基于户籍的就业歧视,努力提高劳动者素质与技能,解决劳动者就业的后顾之忧,使城乡劳动力在就业方面享有均等的机会,并通过各种公共政策,使这种机会转化为实际就业的劳动力市场发展战略。随后,本章分析了城乡劳动力市场一体化的必要性,并指出要完成一体化进程必须进行制度创新。研究发现,我国应该采取强制性、渐进式的模式,并坚持“以人为本”、“城乡统筹,共同发展”、“公平”的原则进行相关制度创新。本章在最后还对制度创新的具体内容和评价标准进行了讨论。

第三章“城乡劳动力市场一体化进程中的户籍制度创新”。本章主要通过对我国户籍制度变迁的考察,分析其本质特征及绩效,提出对现行制度进行改革的思路。研究发现,就其功能而言,发达国家的户籍管理一般只具有

基本功能即人口登记,或稍许涉及到社会管理的税赋管辖、选举权管辖等内容。而我国的户籍却粘附了许多额外利益。限制自由迁移、附加社会管理功能、划分户籍等级和身份世袭(代表着额外利益)、不符合宪法精神是我国户籍制度的典型特征。这种户籍制度在当时的背景下起到了明显的积极作用,但也造成了就业歧视和城乡隔离的局面。虽然已经进行了相当程度的改革,但现行制度仍然没有完全还原户籍的价值中立性。本书认为,在进一步制度创新中,明确民众的基本权利,允许适度的地区差别,并采用四证模式,保证民众的自由迁移权利是其中的要点。

第四章“城乡劳动力市场一体化进程中的社会保障制度创新”。本章分别对我国城镇、农村的社会保障制度变迁进行了考察。研究发现,我国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存在着严重的缺失,城镇社会保障制度则表现出企业保险、内部二元保险和就业保险的特征。这种格局带来了包括城乡分化在内的很多负面效应。正在进行的相关改革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但与城乡社会保障一体化的目标还相距甚远。一体化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有利于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的转移,也有利于化解城乡居民的对立局面,加快农民工融入城市社会的过程。本书认为,在下一步制度创新中,无论是养老保险还是医疗保险,都应该在渐进性原则的指导下逐步走向一体化。而失业保险的改革重点在于扩大覆盖面,吸纳所有的非自我雇佣劳动者。社会保险是公共产品,因此在改革中,应该强调政府的主导作用。

第五章“城乡劳动力市场一体化进程中的教育制度创新”。本章以多元办学体制、管理权限下移、重点学校制度及义务教育制度等为切入点,考察了我国教育制度的变迁过程。研究发现,教育制度对于城镇教育的倾斜导致了在经费投入、师资配备、升学率等诸多方面的城乡教育差距。究其原因,根本上在于中央和省级财政没有承担充分的经费保障责任,而基层财政又没有承担的能力,最后造成了农村教育农民办的局面。城乡教育差距最终会表现为劳动者的素质与技能差距,不仅阻碍了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也不利于农民工维护自身权益。教育制度创新的重点在于提高经费保障的层级,尤其是义务教育阶段,应该以中央和省级财政为投入主体。为切实缩小城乡教育差距,教育投入还应该在均衡发展的原则下适度地向农村和中西部倾斜。同时,新的教育制度应恰当定位收费教学内容,并重点关注农民工子女教育的问题。

第六章“城乡劳动力市场一体化进程中的农村土地制度创新”。本章研究了建国后我国农村土地制度的变迁过程,并分析了现行农地制度对城乡劳动力市场一体化建设的消极影响。研究认为,以家庭为单位的分散生产经营模式及土地流转不畅,是产生负面影响的关键。以此为基础,本章提出了农地制度创新的具体思路,要求在建立耕种及生态必要用地有效保护机制的基础之上,规范村组集体组织的运作,积极促进土地流转、建立健全土地征用程序。研究认为,国家购买制是有效保护耕种及生态必要用地的长远选择,而建立健全土地征用程序,则是在征地过程中保护农户权益的关键。

第七章“城乡劳动力市场一体化进程中的财政金融制度创新”。本章对我国二元财政金融制度的演变进行了详细分析。分析认为,在释放效应、结构效应和政策组合效应等方面,二元财政金融制度都阻碍了我国城乡劳动力市场的一体化建设,因此应进行相关的制度创新。本章在加快劳动力释放、增加劳动需求、改善劳动供给等方面提出了财政制度创新的建议。同时,大力发展“完整型”互助金融组织及社区银行、深化信用合作社体制改革、推广财政支持性农业保险等措施,是基于城乡劳动力市场一体化建设的金融制度创新的要点。

第八章“城乡劳动力市场一体化进程中的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创新”。本章借鉴西方国家的经验,分析了我国公共就业服务计划及管理体制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基于城乡劳动力市场一体化建设的制度创新建议。研究认为,在公共就业服务计划方面,应该尽快建立三方协商机制、保证积极劳动力市场政策在城乡之间的公平性,并加强农民工技能培训、在农村全面实施“绿色证书工程”;在公共就业服务管理体制方面,则应该建立“政府提供经费、机构市场化操作”的就业服务模式,并形成“地区化、多中心”就业服务体系。

第九章“城乡劳动力市场一体化进程中的非正式制度创新”。本章分析了非正式制度对制度创新的重要意义,并认为城乡劳动力市场一体化进程也离不开非正式制度创新的支持。本章研究了我国非正式制度中对城乡劳动力市场一体化建设起制约作用的几个主要因素,其中包括中央集权和家族化观念、“天人合一”论、“中庸”思想以及平均主义思想。以此为基础,本章提出了建设新时期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相关具体建议,并认为应该采用政府介入的主动模式,以加快新文化的建设进程。

CONTENTS

目 录

序	I
前言	III

第一章 我国劳动力市场发展进程考察

第一节 政府正常干预劳动力市场阶段考察	001
第二节 城乡隔离二元劳动力市场阶段考察	003
一、城乡隔离二元劳动力市场的特征	003
二、城乡隔离二元劳动力市场的构建基础	005
三、城乡隔离二元劳动力市场的绩效分析	006
第三节 二元劳动力市场改革阶段考察	007
一、二元劳动力市场体制基础的变化	007
二、二元劳动力市场改革的进程	008

第二章 城乡劳动力市场一体化制度创新的分析框架

第一节 城乡劳动力市场一体化的内涵	013
一、城乡一体化的思想渊源及内涵	013
二、城乡劳动力市场一体化的内涵	014
第二节 制度创新的作用	016
第三节 制度创新的原则与模式	018
一、制度创新的原则	018
二、制度创新的模式选择	019
第四节 制度创新的具体内容	021
一、制度体系的构成内容及其关系	021
二、制度创新的具体内容	022
第五节 制度创新的评价标准	024

第三章 城乡劳动力市场一体化进程中的户籍制度创新

第一节	我国户籍制度的变迁	027
第二节	我国二元户籍制度评价	033
	一、我国二元户籍制度的特征评价	033
	二、我国二元户籍制度的效应评价	036
	三、我国二元户籍制度改革实践的评价	040
第三节	户籍制度创新	042
	一、户籍制度创新的基本原则	042
	二、户籍制度创新的具体路径	043

第四章 城乡劳动力市场一体化进程中的社会保障制度创新

第一节	我国城镇社会保障制度	049
	一、现代社会保障制度的内涵与外延	049
	二、我国城镇社会保障制度的变迁	050
	三、我国城镇社会保障制度评价	056
第二节	我国农村社会保障制度	060
	一、我国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变迁	060
	二、我国农村社会保障制度评价	067
第三节	二元社会保障制度创新的积极效应	067
	一、我国城乡社会保障制度的差异	067
	二、二元社会保障制度创新的积极效应	068
第四节	社会保障制度创新	070
	一、社会保障制度创新的基本原则	070
	二、社会保障制度创新的具体路径	072

第五章 城乡劳动力市场一体化进程中的教育制度创新

第一节	我国教育制度的变迁	077
	一、改革前的我国教育制度	077
	二、改革后的我国教育制度	081
	三、我国城乡二元教育结构的形成分析	087

第二节 城乡教育差距及其消极影响	090
一、我国财政教育经费投入总况	090
二、我国城乡教育差距的具体表现	091
三、城乡教育差距的消极影响	094
第三节 教育制度创新	096
一、教育制度创新的基本原则	096
二、教育制度创新的具体路径	098

第六章 城乡劳动力市场一体化进程中的农村土地制度创新

第一节 农村土地制度的内涵	103
一、农村土地制度的界定	103
二、农村土地制度的具体内容和制度类型	104
第二节 我国农村土地制度的变迁	105
一、农民土地所有制阶段	105
二、农地集体所有制改革阶段	106
三、农地家庭联产承包经营制阶段	111
第三节 现行农地制度的消极影响	115
第四节 农地制度创新	117
一、建立健全耕种及生态必要用地的有效保护机制	117
二、坚持土地集体所有,规范村组集体组织的运作	118
三、积极促进土地流转	119
四、建立健全土地征用程序	120

第七章 城乡劳动力市场一体化进程中的财政金融制度创新

第一节 财政与金融制度	123
一、财政与财政制度	123
二、金融与金融制度	124
第二节 我国城乡二元财政制度分析	125
一、我国财政制度的变迁	125
二、我国财政制度的城乡二元结构	127
第三节 我国城乡二元金融制度分析	129

一、我国金融制度的变迁	129
二、我国金融制度的城乡二元结构	131
第四节 二元财政金融制度的效应分析	133
一、财政金融制度相关效应的一般分析	133
二、二元财政金融制度的负面效应分析	135
第五节 财政制度创新	136
一、加快农村剩余劳动力释放的创新	136
二、增加劳动需求的创新	137
三、改善劳动供给的创新	139
第六节 金融制度创新	140
一、借鉴伊斯兰金融体制,大力发展“完整型”合作金融组织	140
二、大力发展社区银行,有力支持中小企业的发展	143
三、大力发展农村金融,促进农业发展	144

第八章 城乡劳动力市场一体化进程中的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创新

第一节 公共就业服务计划的具体内容	147
一、公共就业服务计划内容的开放性	147
二、公共就业服务计划的基本内容	148
三、西方国家的公共就业服务计划——以丹麦为例	151
四、我国公共就业服务计划存在的问题	152
第二节 公共就业服务管理体制	154
一、西方国家公共就业服务管理体制	154
二、我国公共就业服务管理体制存在的问题	157
第三节 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创新	159
一、公共就业服务计划内容创新	159
二、公共就业服务管理体制创新	162

第九章 城乡劳动力市场一体化进程中的非正式制度创新

第一节 非正式制度创新的必要性	165
一、非正式制度及其创新	165
二、非正式制度创新的必要性	166

第二节	非正式制度中的主要制约因素	167
一、	中央集权、家族化观念	168
二、“天人合一”的一体化观念		170
三、“中庸”思想		171
四、平均主义思想		173
第三节	非正式制度创新的原则	174
一、	以道德教化为核心	174
二、	以新文化建设为载体	175
三、	以政府介入为效率保障	176
第四节	新文化建设的具体途径	176
一、	培育国民“人治”与“法治”平衡的理念	177
二、	培育国民一体化观念下的科技精神	178
三、	培育国民的主人翁精神和探索创新精神	179
四、	打破传统平均主义,树立机会均等的理念	179

参考文献	/	181
------	---	-----

后 记	/	197
-----	---	-----

我国劳动力市场发展进程考察

按照制度安排对劳动力市场的约束程度,尤其是对劳动力转移的限制程度,可以把建国以来我国劳动力市场的发展分为三个大的阶段:政府正常干预劳动力市场阶段(1958 年以前)、城乡隔离二元劳动力市场阶段(1958 - 1979 年)及二元劳动力市场改革阶段(1979 年至今)。

第一节 政府正常干预劳动力市场阶段考察

1958 年以前,我国劳动力市场处于政府正常干预阶段,其基本特征是:劳动力自由流动、政府正常干预。

1. 劳动力自由流动

建国之初,我国政府的各种发展战略及措施是恰当而及时的,保证和促进了我国城乡经济的恢复与发展。毛泽东认识到,斯大林那种掠夺农业以支持重工业超常发展的思路是不正确的,不能满足城乡协调、持续发展的要求。因此他并不赞成搞城乡分割,相反还提出了走城乡统筹和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的思路,并强调要注意保护农民权益^①。这种思路也反映在了劳动力市场方面。195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国公民在境内有居住和迁徙自由。有了居住和迁徙自由,农民进城就业就没有了限制,企业也可以自行招收农民工。

2. 政府正常干预

在本阶段,政府对劳动力市场进行干预的措施主要有三种类型:

^① 参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毛泽东文集第七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186,241;石仲泉. 毛泽东的艰辛开拓(增订本)[M]. 北京:中国党史出版社,1992:255.

(1)保持社会稳定的干预。当时我国正在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为保持社会稳定,政府在劳动力市场方面做了两项安排。第一,包干国民党政府遗留下来的公教人员、实行民主改革多余出来的人员、没收的官僚资本主义企业的员工。第二,对于其他资本主义工商企业,如果增加正式职工及数量较大的临时工时,须经劳动部门审查批准;如果确实无法经营,准予解雇一部分或全部职工;如果转营其他行业时,原则上劳动力和资本同时转业;新行业如果不能容纳过多职工,经过批准可以解雇,其他情况则不得无理解雇工人。

(2)就业服务式的干预。政府还积极提供公共就业服务,设立了劳动介绍所,登记、统计失业人员,并调查公私企业对劳动力的需求状况,实行有组织地介绍就业。

(3)限制招工就业权利的干预。1953年以前,我国企业是自主招工,城乡劳动力也是自由流动的。但其后,全国开始进行大规模经济建设。基建企业为储备劳动力,招工人数大大超过实际需求,造成劳动资源严重浪费^①,并给城市就业带来了巨大压力。因此政府试图进行适当控制。在1955年第二次全国劳动局长会议上,政府确立了对劳动力招收、调配的统一管理制度。国家规定城市各部门不许擅自到农村招工,需要增加人员时,须统一调配或组织招收。政府还号召城镇失业人员,返回原籍农村参加农业生产。

本阶段政府对劳动力市场的干预,是一种正常的干预,是政府调控市场的合理举措。首先,就业服务式干预的合理性不容置疑。政府应该积极为劳动力市场供求双方提供公共就业服务,劳动介绍是公共就业服务的基本职能;其次,在建国初期,稳定压倒一切是政府的必然选择,因此保持社会稳定的干预也是合理的;最后,由于企业自主招工出现了失误,并给城市就业造成巨大压力,限制招工就业权利的干预同样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最为重要的是,这种限制在本阶段并没有被长期化。作为短期调控手段,其负面效应并不会全面体现出来。

不过,本阶段的“包干”就业、限制招工权利的相关措施,也为下一阶段计划配置劳动资源提供了基本思路 and 可依赖的路径。

^① 杨先明,徐亚非,程厚思.劳动力市场运行研究[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91.

第二节 城乡隔离二元劳动力市场阶段考察

1958年以后,我国开始严格限制劳动力转移,尤其是限制农村劳动力向城市转移。从此,我国进入了城乡隔离二元劳动力市场阶段。

我国城乡隔离二元劳动力市场的形成,不仅有着决策思想转变的根源,也有着实践上的依据——即上文提到的企业过度招工问题。为彻底消除农村剩余劳动力对城市就业的压力,1958年政府通过了《户口登记条例》,严格限制农民进城,在事实上取消了1954年《宪法》规定的公民居住和迁徙自由权。这一条例与相关的劳动管理制度、农地制度等组成一个严密体系,为城乡隔离二元劳动力市场构建了正式制度框架。因此,1958年可以视为我国“计划配置劳动资源”的真正起点。

一、城乡隔离二元劳动力市场的特征

1. 统一调配劳动资源。本阶段,政府试图通过严格控制员工招聘来减少城市部门的人员浪费,以达到提高城市部门效率的目的。因此统一调配劳动资源成为了二元劳动力市场的重要特征。

统一调配劳动资源对企业来说意味着两个方面。首先,企业失去了自主招工的权利。当企业需要新员工时,它不能直接进行招收,而是必须将需求计划上报主管劳动部门,由后者统一组织进行招聘。劳动部门将根据学校毕业生数量、各部门劳动力余缺状况及各地区劳动力余缺状况来进行劳动力分配与调剂。同一产业内各企业劳动力余缺状况,则由产业主管部门进行调剂。各部门和地区要根据国家劳动计划,编制本部门、本地区的劳动力平衡计划,使劳动资源调配有计划地进行。在这个过程中,企业不能选择自己招收的员工,甚至在相当大程度上无法决定自己招收员工的最终数量与质量,劳动部门和产业主管部门才具有“终审权”。其次,企业也基本失去了对员工的解聘权利,各企业的正式员工进入计划编制,除极个别的情况外,一般不允许企业辞退^①。

与1955年限制企业招工权利的措施相比,本阶段统一调配劳动资源的

^① 杨先明,徐亚非,程厚思. 劳动力市场运行研究[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248.